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1號

原　　告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麗雯律師

被　　告　艾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佳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冠濰

000000000000000000

黃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陸仟參佰貳拾壹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參佰玖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

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發及興建工程，向原告購買變流器、模組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合計新臺幣（下同）3,948,963元（下稱系爭款項），系爭設備已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27日送達被告指定處所，並經被告簽收確認。惟被告收受系爭設備後未給付款項，雖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並未如實給付，原告乃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兩造於115年2月4日進行調解時，被告承諾於115年3月10日先行清償原告2,500,000元，再於115年5月12日清償剩餘買賣款項1,448,963元，然被告仍未依約履行，原告再於115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對被告催告，被告迄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稱本件債務尚待釐清云云。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監管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保稅工廠出廠放行單4紙、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簽收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證信函暨招領逾期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82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雖曾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稱前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待釐清云云，惟未提出任何具體答辯內容及證據以實其說，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仍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已交付全部貨物予被告，並開立112年10月31日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予被告，並經本院調解程序及存證信函催告促其履行，業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總計3,948,963元，自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應於收受系爭設備後，給付系爭款項予原告，被告遲未給付已陷於給付遲延，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於114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見司促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48,963元，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並依同法第390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家慧